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10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除外）；</p> <p>公司从事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p> <p>（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单笔银行融资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p> <p>（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p>	<p>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除外）；</p> <p>公司从事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p> <p>（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单笔银行融资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p> <p>（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p>
--	---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达到本章程第六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上述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交易，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将该交易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达到本章程第六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上述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交易，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将该交易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